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6〕4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保山市 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 “缉毒劲旅”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位于杭瑞高速公路云南保山段，是目前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批准在全国高速公路上设立的唯一边境检查站，主要担负对出入边境管理区人员、车辆、物资的边防检查任务，是公安边防部队阻止毒品流入内地的一道重要关卡。

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建站6年来，坚持按纲建队，依法从严管理，实现了“官兵零违纪、部队零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广大官兵始终牢记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坚守缉毒

一线，攻坚克难、不怕牺牲、无私奉献，为服务改革开放和边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累计查获各类毒品案件 78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00 余名，缴获各类毒品 1.3 吨。先后被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评为“基层建设标兵单位”，被云南公安边防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建设先进单位”，被国家禁毒委员会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二等功 1 次、集体三等功 3 次；2 名官兵荣立一等功、8 名官兵荣立二等功、187 名官兵荣立三等功。

为表彰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在打击毒品犯罪、维护边境和谐稳定和服务边疆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缉毒劲旅”荣誉称号。希望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全体官兵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印发

